

行政函釋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88）台勞資三字第 004636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8 年 11 月 04 日

資料來源：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彙編（91年版）第 339-340 頁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56、70 條（民國 73 年 07 月 30 日版）

勞動基準法 第 59 條（民國 87 年 05 月 13 日版）

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第 10 條（民國 73 年 09 月 19 日版）

要 旨：公司所在地與勞工職業災害勞資爭議案發生地分屬二地，究應由何主管機關執行處分之疑義

全文內容：依本會八十二年七月八日台（82）勞動一字第 29269 號函釋：「查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十條：『違反勞動基準法事實發生地與雇主或事業單位所在地非同一主管機關管轄時，得委託執行之。』規定事業單位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及七十條規定時，仍應由事實發生地之主管機關課處行政罰鍰，惟處罰後，於必要時，得委託事業主體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執行之。」本案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時，應由職災發生地之主管機關課處行政罰鍰，於必要時，得委託執行。